

營養科學系舉辦校外參訪補助辦法

97.4.23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因應本系各授課教師安排校外參訪活動所需之相關經費，特訂定「營養科學系舉辦校外參訪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

由本系每年 2 月（依校方預算編列時程而定）編列相關預算。

三、補助條件

（一）以本系開設之核心課程為主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安排校外參訪之課程。

（二）課程屬性主要以安排參訪為主要授課內容者。

四、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分為車資及旅行平安保險費。

五、申請時程

固定安排校外參訪之課程由系上每年編列預算補助，無需提出申請。其餘課程則需於開學前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提系務會議，視系上經費使用狀況酌予以補助。

六、經費核銷

由系辦公室事負責前置作業，於活動結束後檢附單據核銷。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辦理並於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營養科學系舉辦校外參訪補助申請表

授課教師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開課年度	學年度 學期
活 動 內 涵			
補助經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車資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_____元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第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年 月 日)		
系主任			